

顯揚聖教論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奉詔譯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顯揚聖教論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謹等 祸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讚誦受持人 輦轉流通者 現善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 2547 年 / 西元 2003 年 8 月

恭印 2000 本

顯揚聖教論

CH541--3364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2395-1198 傳真：(02)2391-3415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07694979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 (1)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 (2) 利用傳真：(02)2396-5959
- (3) 發送 E-mail：domestic@budaedu.org
- (4)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 (5) 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或 13

由於來本會請書之眾眾多，而本會人員有限，為提高服務效率，
請您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2)至(4)項，請您只寫經書
名稱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即可，以減少本會之間
讀時間；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玄奘法師譯撰全集

趙様初敬題 門闈

顯揚聖教論【目錄】

攝事品第一

攝事品第一	一
卷第一	三九
卷第二	八一
卷第三	一二三
卷第四	一五九
攝淨義品第二	一五九
卷第五	一五九
卷第六	一九五
卷第七	二三九
卷第八	二六五
卷第九	一九九
卷第十	一九九
卷第十一	三三三
卷第十二	三六七
卷第十三	三九九
卷第十四	四三一

成善巧品第三

四六五

卷第十四

四六五

成無常品第四

四八七

成苦品第五

五一三

成空品第六

五一三

卷第十五

五一三

成無性品第七

五三一

成現觀品第八

五五五

卷第十七

五六一

成瑜伽品第九

五八四

成不思議品第十

五九九

攝勝決擇品第十一

六一八

卷第十八

六四三

卷第十九

六七九

卷第二十

七二一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事品第一

善逝善說妙三身

無畏無流證教法

上乘真實牟尼子

我今至誠先讚禮

稽首次敬大慈尊

將紹種智法王位

無依世間所歸趣

宣說瑜伽師地者

昔我無著從彼聞

今當錯綜地中要

顯揚聖教慈悲故

文約義周而易曉

攝事淨義成善巧。

無常苦空與無性。

現觀瑜伽不思議。

攝勝決擇十一品。

一切界雜染。

諦依止覺分。

補特伽羅果。

諸功德九事。

論曰。一切者有五法總攝菩薩藏。何等爲五。頌曰。

心心所有色。

不相應無爲。

論曰。心者謂心意識差別名也。問。何等爲識。答。識有八種。謂阿賴耶識。眼耳鼻舌身識。意及意識。阿賴耶識者。謂先世所作增長業煩惱爲緣。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爲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爲體。此識能執受。

了別色根。根所依處及戲論熏習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一向無覆無記與轉識等作所依因。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能增長有染轉識等爲業。及能損減清淨轉識等爲業。云何知有此識。如薄伽梵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此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識。又說如五種子。此則名爲有取之識。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又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眼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眼根。與彼

俱轉緣色爲境。了別爲性。如薄伽梵說。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識得生。又說。緣眼及色。眼識得生。如是應知。乃至身識。此中差別者。謂各依自根。各緣自境。各別了別。一切應引。如前二經。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我所執。我慢。相應。或翻彼相應。於一切時。恃舉爲行。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爲性。如薄伽梵說。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意識得生。意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意根。與彼俱轉。緣一切共不共法爲境。丁

別爲性。心所有法者。謂若法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彼復云何。謂徧行有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別境有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等持。五慧。善有十一。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七精進。八輕安。九不放逸。十捨。十一不害。煩惱有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見。六疑。隨煩惱有二十。一忿。二恨。三覆。四惱。五嫉。六慳。七誑。八詔。九慒。十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惛沉。十四掉舉。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七放逸。十八失念。十九心亂。二十不正知。不定有四。一惡作。二睡眠。三尋。四伺。作

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爲體。引心爲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經中說。若於此作意。卽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卽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恒和合。非不和合。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復如是說。心心法行。不可思議。又說。由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等識。生觸者。謂三事和合。分別爲體。受依爲業。如經說。有六觸身。又說。眼色爲緣。能起眼識。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又說。觸爲受緣。受者。謂領納爲體。愛緣爲業。如經說。有六受身。又說。受爲愛緣。想者。謂名。

句文身熏習爲緣。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取相爲體。發言議爲業。如經說。有六想身。又說。如其所想而起言議。思者謂令心造作。得失俱非。意業爲體。或爲和合。或爲別離。或爲隨與。或爲貪愛。或爲瞋恚。或爲棄捨。或起尋伺。或復爲起身語二業。或爲染汙。或爲清淨。行善不善。非二爲業。如經說。有六思身。又說。當知我說今六觸處。卽前世思所造故業。

欲者。謂於所樂境希望爲體。勤依爲業。如經說。欲爲一切諸法根本。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如其所應。印解

爲體。不可引轉爲業。如經說。我等今者心生勝解。是內六處必定無我念者。謂於串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體。等持所依爲業。如經說。諸念與隨念別念。念及憶不忘不失法。心明記爲性。等持者。謂於所觀境專住一緣爲體。令心不散。智依爲業。如經說。諸令心住與等住。安住近住及定住。不亂不散攝寂止。等持心住一緣性。慧者。謂卽於所觀境。簡擇爲體。如理不如理。非如理。非不如理。悟入所知爲業。如經說。簡擇諸法最極簡擇。極簡擇法。徧了。近了。黠了。通達審察。聰察覺明慧行。毗鉢舍那。

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淨。忍可爲體。斷不信障。
爲業。能得菩提資糧圓滿爲業。利益自他爲業。能趣
善道爲業。增長淨信爲業。如經說。於如來所起堅固
信。慚者。謂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爲體。斷無
慚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慚爲業。如經說。慚於所慚。
乃至廣說。愧者。謂依世增上羞恥過惡爲體。斷無愧
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愧爲業。如經說。愧於所愧。乃
至廣說。無貪者。謂於有有具厭離。無執不藏。不愛無
著爲體。能斷貪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貪爲業。如
經說。無貪善根。無瞋者。謂於諸有情心無損害慈愍。

爲體能斷瞋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瞋爲業。如經說。無瞋善根。無癡者。謂正了真實爲體。能斷癡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癡爲業。如經說。無癡善根。精進者。謂心勇無惰。不自輕賤爲體。斷懈怠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精進爲業。如經說。起精進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輕安者。謂遠離麤重身心調暢爲體。斷麤重障爲業。如前乃至能增長輕安爲業。如經說。適悅於意身及心安。不放逸者。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爲體。依此能斷惡不善法及能修彼對治。善法。斷放逸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不放逸爲業。如

經說。所有無量善法生起。一切皆依不放逸根。捨者。
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爲體。依此捨故得心平
等得心正直心無發動斷發動障爲業。如前乃至增
長捨爲業。由不放逸除遣染汙。由彼捨故於已除遣
不染汙住。如經說。爲除貪憂心依上捨。不害者。謂由
不惱害諸有情故悲哀惻愴愍物爲體。能斷害障爲
業。如前乃至增長不害爲業。如經說。由不害故知彼
聰穀乃至廣說。

貪者。謂於五取蘊愛樂覆藏保著爲體。或是俱生或
分別起。能障無貪爲業。障得菩提資糧圓滿爲業。損